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23-065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4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83）。

一、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最高成交价为 7.9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91 元/股，成交均价为 7.9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00,39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969,834,265 股扣除已回购的 7,252,018 股后的股本 962,582,2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29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10 股=962,582,247 股×0.6 元÷10 股=57,754,934.82 元；按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现有总股本=57,754,934.82 元÷969,834,265 股≈0.059551 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1+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13.4 元/股-0.059551 元）/（1+0）≈13.34 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调整后，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3.34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7,496,251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729%；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3.34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3,748,126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86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